

蒙古文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民函〔2018〕4号

关于开展全区蒙古语授课中小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

根据教育部民教司《关于开展少数民族语言“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试点工作的通知》（教民司〔2018〕6号）精神，按照教育部《2018年少数民族语言“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要求，我厅研究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授课中小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请认真组织落实。

-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授课中小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
2. 教育部民族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8 年少数民族语言“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18 年 6 月 15 日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授课中小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标

充分调动蒙古语授课中小学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组织引导教师在内蒙古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晒课”，从中遴选出蒙古语授课“优课”纳入内蒙古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优质教育资源库，供广大教师学习借鉴，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活动要求

各盟市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蒙古语授课中小学教师注册登录内蒙古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nmgmwzy.nm.gov.edu.cn>），利用平台开展实名制网上晒课。平台的技术服务由自治区电化教育馆负责，晒课内容的审查由自治区教学研究室负责。

（一）教材版本要求

“晒课”教材的版本为全国教材审查委员会审定的蒙古语授课中小学最新版本教材。

（二）晒课内容

教师所提交的网上晒课内容包括：一堂完整的教学设计、课件及相关资源（或资源链接）、评测练习、课堂实录（拟参加教育部民教司“优课”遴选的必须有课堂实录）等。课堂实录应展现课堂教学的完整过程（最低不少于 30 分钟），画面清晰。

晒课内容符合课程标准的理念和要求，体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性质和特点的融合，注重展现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方法、有效解决教育教学的重难点问题。教师所提交的教学内容必须为本人教学实践中所发生的活动，不得冒名顶替，杜绝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三）技术要求

1. 文本类资源

(1) 文本类资源应采用蒙古文国际标准编码，使用 word2010 格式为准。使用德力海输入法 2016（教育版）或蒙科立 2016 版。

(2) 一级标题使用二号字，加粗。

(3) 二级标题使用三号字，加粗。

(4) 正文使用小三号字，行距设为固定 20 磅。

2. 视频类资源

(1) 分辨率：16:9，不低于 1280*720；

(2) 编码：H.264/AVC(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动态编码）；

(3) 比特率：500——2000kb/s；

(4) 帧速率：25fps（帧/秒）

- (5) 色彩：整体色彩，白平衡准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 (6) 清晰度：图像清晰、明快，色彩保真度高；
- (7) 格式：mp4
- (8) 声音：蒙古语要求发音准确、声音清晰，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

3. 课件类资源

- (1) 文本类资源应采用蒙古文国际标准编码，使用Powerpoint2010格式为准。统一使用德力海输入法2016(教育版)或蒙科立2016版，屏幕现实比16:9，横向。
- (2) 首页标题使用32号，加粗、左右居中。可以使用艺术字。
- (3) 首页的二级标题（教材和作者信息等）使用24号，加粗。
- (4) 正文使用不小于32号，行距要适中。调整好前景色和背景色。

4. 晒课时间安排

7月1日之前，各盟市组织“晒课”教师在内蒙古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实名制注册。

9月30日之前，注册教师完成上传工作。

2018年7月1日—9月30日之间，进行网上晒课。

三、“优课”评选

在各盟市网上晒课的基础上，委托自治区教研室组织评审团对评出 25 节“优课”向教育部推荐。具体活动安排如下：

(一) 9月30日—10月15日之间，自治区教学研究室组织专家团队，对网上“晒课”的内容进行评选，评选出 100 堂自治区级“优课”，给予表奖，从中遴选出 25 堂，参加教育部“优课”评选。

(二) 9月30日—10月15日之间，各盟市组织当地开展盟市级中小学“优课”评选，并进行表奖。

四、组织实施

本活动由各盟市教育局牵头，电化教育馆、教研室合作实施。各盟市教育局要精心制订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广泛动员，加强宣传，健全工作机制，坚持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充分发挥电教、教研等部门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认真细致的做好本项工作。

联系人：吉日嘎拉图 0471—2856316

教 育 部 书 局 件

教民司函〔2018〕6号

教育部民族教育司关于开展2018年少数民族语言“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

内蒙古、吉林、四川、云南、西藏、甘肃、青海、新疆等省、自治区教育厅：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有关部署，按照教育部2018年工作安排，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18〕2号）精神，决定继续组织开展少数民族语言“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

请按照活动方案，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将本活动作为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教育质量和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切实做好活动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

附件：2018年少数民族语言“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

教育部民族教育司

2018年3月22日